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編纂]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如上述表格所載與全部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且享有同等地位就[編纂]後的記錄日期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超過(a)經[編纂]擴大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和。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簽。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簽。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之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細則，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應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